

7.1.6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无电梯和扶梯的建筑，本条不参评。

本条在本标准 2014 年版第 5.2.11 条基础上发展而来。本条是对电梯系统的节能控制措施的要求。对垂直电梯，应具有群控、变频调速拖动、能量再生回馈等至少一项技术，实现电梯节能。对于扶梯，应采用变频感应启动技术来降低使用能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电梯与自动扶梯人流平衡计算分析报告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相关产品型式检验报告。